

一、 科目：音樂

二、 學習的重點和主要要求

- 聆聽能力
- 閱讀能力
- 分析能力
- 特殊範疇：閱譜能力、手眼協調

三、 功課及考評模式

甲、 持續性評估

- 沒有功課，只有課堂上的持續性評估，佔全科 20%
- 一人一樂器：務必每星期最少花 2 小時練習
例如：每日 15 分鐘，周末 30 分鐘

乙、 總結性評估

- 每學期評估會於學期最後 4 堂進行；第二學期將預留最後 1 堂作總結，此安排是希望同學不會只顧練習音樂而失去預備期終考試的時間。（詳見音樂科文件夾內時間表）
- 第 1 堂筆試，考基礎音樂理論，佔 20%
第 2 堂進行樂器考試（如沒有在學校樂器班上課），樂器考試佔全科 40%
第 3 和 4 堂進行唱歌考試，佔 20%

四、 建議學生可用的輔助資源和方法

甲、 參考讀物、書籍或練習

- ABRSM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考試－考試材料

乙、 網上資源

-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《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》Naxos Music Library
<https://www.hkpl.gov.hk/en/e-resources/highlights/2014/dec/naxos-music-library.html>

收藏超過一百萬首樂曲的線上音樂資料庫。音樂種類多元化，包括例如中古時期的音樂到現代作品，「古典音樂」、「爵士」、「世界各地民謠」及「中國傳統音樂」。資料庫內附有由音樂教授、學者所撰寫的作曲家及曲目介紹，聆聽音樂同時亦可閱讀有關資料。

五、 建議家長指導子女的方法

- 督促子女練習樂器

除了提高音樂造詣，鼓勵他們爭取機會進入學校樂團和樂隊，更能提高大腦學習能力，以及手眼協調能力。

- 有空餘時間不妨多聆聽不同類型音樂

既可陶冶性情，又能抒緩學習壓力，更能提高聆聽及歌唱能力。

完